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鄧治萍即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指定張寶月為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經提出清算損益表、清算前後資產負債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賸餘財產分配表、清算後財產目錄、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件呈送在案，為此聲請指定張寶月為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並提出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紀錄、簿冊保管人就任同意書、簿冊保管人身分證明文件及保管清冊等件為證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105年度司司字第516號呈報清算人卷宗查核屬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